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5〕514号

关于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毫厘技术”或“公司”）已签订《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作为毫厘技术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

现将毫厘技术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和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51.422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彪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占桥头街 51 号 2 幢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彭彪，直接持股比例为 21.63%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简称：毫厘技术 代码：875012.NQ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	辅导机构形成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组织实施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梳理辅导阶段发现的涉及公司上市的重点问题，为下一阶段针对性解决问题做好准备。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 梳理发现重点问题： 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环保建设情况、资产产权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辅导工作。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	1、安排并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汇总上一阶段尽职调查工作的重点问题，形成解决方案并持续跟	1、通过法规培训、专题讲座及座谈研讨等形式进行辅导，使被辅导对象知悉公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辅导工作。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踪推进。	2、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存在的重点问题会同中介机构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实施。	
2026 年 4 月至辅导验收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准备辅导总结和辅导验收。	1、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 2、进行辅导工作评估和总结; 3、报送辅导情况报告,准备辅导验收。	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